

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。

貳、錄取順序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代理教師(一般)	育嬰留職停薪	1	1	108/08/01-109/01/2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一、依甄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定錄取順序
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。
- 三、實際授課節數需依校方課程需求作彈性安排。
- 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4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5 時 至 108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6 時
第 5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至 108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6 時
第 6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 至 108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 時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sp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網公告區 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5 或第 6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 (<https://www.spe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四) 至 108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每天上午 9-12 時、下午 14-16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期恕不受理)
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20日(星期二)至108年8月20日(星期二) 每天上午9-12時、下午14-16時 (逾期恕不受理)
第6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22日(星期四)至108年8月22日(星期四) 每天上午9-12時、下午14-16時 (逾期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5771240#104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。
- (五)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
- (六)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- (九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，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
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-----	---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 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。
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。

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(一般專長教師：高年級國、數擇一，不限版本，自定單元進行試教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若需教具自行準備，現場提供黑板、白色粉筆)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)。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學校行政、口語表達能力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柒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6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10~15 時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四)10~15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10~15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

公告。
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聘任之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71240 轉 104(教導處)
- 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71240 轉 104(教導處)
- 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71240 轉 104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